

梅陇镇外环生态 7-7 地块老沪闵路段地坪拆除及垃圾外运和零  
星地块砌筑围墙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2108231228147359-12055952  
采购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  
代理单位: 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2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邀请书.....       | 1  |
|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及附表.....  | 4  |
|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 5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15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8 |
|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40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3 |

# 第一章 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梅陇镇外环生态 7-7 地块老沪闵路段地坪拆除及垃圾外运和零星地块砌筑围墙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具备建（构）筑物拆除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专业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5) 投标人是《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区域运输单位名录》成员单位，或与渣土运输企业签订针对本项目的《渣土运输意向书》；（《闵行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区域运输单位名录》见附件）
  - 6) “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 7)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9)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梅陇镇外环生态 7-7 地块老沪闵路段地坪拆除及垃圾外运和零星地块砌筑围墙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2108231228147359-12055952**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地坪拆除及垃圾外运和零星地块砌筑围墙项目

4、预算金额：116.27 万元，投标上限价：116.27 万元

5、交付地址：梅陇镇

6、工期：30 日历天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02-18** 起至 **2024-02-23,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报名。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4-03-01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03-01 09:3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闵行区龙里路 518 号 1 楼 111 室

2、开标地点：闵行区龙里路 518 号 1 楼 111 室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请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另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二副）。**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以上传的电子标为准，纸质标书仅提供给评审小组阅读作

为参考，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并电话告知代理单位签收。（电话：021-64197311 李工）

2、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或者招标文件内容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向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

详细地址：闵行区龙里路518号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人：汤捷

联系电话：64100878

代理机构：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双柏路1388号

邮政编码：201108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64197311

传真：86-21-64197311

##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及附表

### 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b>梅陇镇外环生态 7-7 地块老沪闵路段地坪拆除及垃圾外运和零星地块砌筑围墙项目</b><br>采购编号: <b>310112108231228147359-12055952</b><br>采购人: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br>详细地址: 闵行区龙里路 518 号<br>邮政编码: 201199<br>联系人: 汤捷<br>联系电话: 64100878 |
| 2  | 代理机构: 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br>详细地址: 双柏路 1388 号<br>邮政编码: 201108<br>联系人: 李工<br>联系电话: 64197311<br>传真: 86-21-64197311  |
| 3  |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 4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网上获取  |
| 5  | 项目基本情况: 梅陇镇外环生态 7-7 地块老沪闵路段地坪拆除及垃圾外运和零星地块砌筑围墙项目  |
| 6  |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
| 7  | 磋商相应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若书面文件与上传的电子文件不符, 以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
| 8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b>2024-03-01 09:30:00</b><br>竞争性磋商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下午 13:45  |
| 9  | 地 点: 闵行区龙里路 518 号 1 楼 111 室  |
| 10 | 评审方法: 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 11 | 招标代理费<br>本项目参照执行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以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发布的文件《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金额: 1.22 万元。<br>下浮率: 0%   |

##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工程服务商。

####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服务商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中标服务商。

#### 3. 合格服务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工程服务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工程服务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服务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服务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法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3.5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服务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服务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自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 3.6、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7、工程服务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 3.8、如工程服务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 4. 磋商费用

服务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服务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服务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服务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服务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服务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服务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服务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服务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服务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1.1 服务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单位必须根据工程量进行报价，清单不可调整，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书面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 （1）投标人情况简介；
- ★（2）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法人委托书
- （4）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5）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磋商截止日当天或3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查询无在建项目结果页面（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jw.gov.cn> 打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近三年（2021年以来）的同类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12）自拟“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 ★（13）“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服务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服务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服务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参考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 3.2 本项目招标清单范围内单价包干，结算时按实结算

3.3 服务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服务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服务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服务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服务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7.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

★8. 如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书面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服务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2) 投标单位名称
- (3)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 (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服务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中带星号的为关键参数，对这些关键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中止与其磋商。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服务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服务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服务商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的评审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中标服务商合同，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

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服务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服务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1、评审说明

-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评审步骤

#### (一) 资格检查

通过资格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顺序由专家抽取产生。

#### (二) 谈判：

- 1、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 总分 1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超过投标上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技术部分：总分 9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1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 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 (2) 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 (1)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 (2) 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 (2) 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   |  |        |
|---|--|--------|
| 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方案与措施完整、合理，得 16-25 分；方案与措施有缺漏，得 6-15 分。未提供方案与措施，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5 分。   | 0-25 分 |
| 2 |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内容完整、合理得 4-6 分；有缺漏得 2-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 0-6 分  |
| 3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得 5-8 分；内容缺漏。得 2-4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 0-8 分  |
| 4 | 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内容完整、合理得 4-6 分；内容缺漏。得 2-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 0-6 分  |
| 5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内容完整、合理得 6-10 分；内容缺漏。得 2-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 0-10 分 |
| 6 | 与各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与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完整、合理得 6-10 分；内容缺漏。得 2-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 0-10 分 |
| 7 |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服务队伍的配置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高、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6-10 分；服务队伍的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资格证书基本齐全、经验一般的得 2-5 分；服务队伍的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及经验情况未详述、资格证书提供较少的得 1 分。 | 1-10 分 |

|    |  |       |
|----|--|-------|
| 8  | 近三年相关经验(三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 , 1 项 1 分, 最多 5 分   | 0-5 分 |
| 9  |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内容完整、合理得 4-5 分; 内容缺漏。得 2-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 得 0-1 分。  | 0-5 分 |
| 10 | 报价依据及合理性 : 报价依据明确、清晰, 计算过程完整, 编排有序, 成本分析合理, 报价充分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综合考虑, 得 4-5 分; 报价依据、计算过程有欠缺, 成本分析合理但有欠缺, 报价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有欠缺, 得 2-3 分; 报价依据不明确或有误, 计算过程不完整或有误, 成本分析合理性较差, 报价未能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综合考虑, 得 1 分。 | 1-5 分 |
| 11 | 响应文件中有明显差错的或非针对性内容的, 致使该投标文件无法评审, 经磋商小组讨论通过后可不予评审。   |       |

## 5、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 6、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

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梅陇镇外环生态 7-7 地块老沪闵路段地坪拆除及垃圾外运和零星地块砌筑围墙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梅陇镇外环生态 7-7 地块老沪闵路段地坪拆除及垃圾外运和零星地块砌筑围墙项目
2. 工程地点： 闵行区梅陇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镇财政资金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 梅陇镇外环生态 7-7 地块老沪闵路段地坪拆除及垃圾外运和零星地块砌筑围墙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上海市及行业质量 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税金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税率为 \_\_\_\_\_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效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依工程需要。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设计图纸所示工程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工程需要所设置的生活及加工场地, 承包人自行解决。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上海市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① 补充协议（如有）；
- ② 合同协议书；
- ③ 中标通知书；
- ④ 投标函及其附录；
- ⑤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⑥ 通用合同条款；
- ⑦ 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⑧ 图纸；
- 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⑩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捌套（含竣工图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安全专项组织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完整资料后 7 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办理场外及场内交通运输相关手续并承担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红线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解决。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施工期及保修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施工期及保修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不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用电及场地平整,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产品保护及施工配合。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对项目进行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和开展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全面的实施和管理, 负责技术、经济等各类签证的确认及其他日常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14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报发包人审批。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地基及基础、主体结构等。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地基及基础、主体结等。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工程量清单。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按分包金额的 1.5%收取总包管理费, 承包人应向专业分包人及独立承包人提供总包管理、配合和相关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协调和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提供施工周转材料堆放场地和施工作业工作面、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等其他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 负责全面协调各分包人现场施工管理, 并及时支付各分包人工程进度款。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分包合同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采购、加工、安装合同签订之日起。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隐蔽工程验收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5000—20000元/次处罚,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除。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符合建筑行业管理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符合建筑行业及工程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管理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建筑行业管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之日起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之日起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3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3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重大设计变更和新增工程量的;发生不可抗力;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一切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38 度的高温大于三天；
- (2) 大风、大雪、暴雨、冰雹等影响施工的天气；
- (3) 其它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承包人承担工程检测费用(含原材料、桩基静载、桩基小应变、门窗和幕墙5性检测、消防检测、防水检测、节能检测, 空气检测, 不含基坑监测)及平行检测所需相关材料费用。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新增单价按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等相关定额消耗量、投标报价时的工料机单价及费率进行组价, 投标报价中无工料机单价的, 按市场信息价或批价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0.7.1 中的 (2)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双方协商。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 是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市场价格波动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的, 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当月基准价格相比  
较, 调整其超过以下约定幅度部分要素价格, 调整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 要素价格的调整范围及变化幅度:

①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3% (含 3% 下同);

②钢材价格的变化幅度原则上大于±5%;

③水泥、商品混凝土、木材、砂石、商品砂浆的变化幅度大于±8%。

(2) 信息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采用算术平均法。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按设计图纸所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考虑的一切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承包人必须将工程税收缴纳在项目所在地对应的税务所。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纳税证明。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银行保函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合格工程量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竣工审价报告出具后一次性支付 100%**

付款时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同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优先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 相关手续按文件要求办理。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工程量清单格式。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符合建筑行业管理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供完整的符合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给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结算原则: 社保费按相关文件执行, 措施费包干使用(除模板和脚手架), 综合单价闭口包

干。新增单价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等相关定额消耗量及投标报价费率进行组价。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12 个月 \_\_\_\_\_。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 是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_\_\_\_\_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退还不计利息 \_\_\_\_\_。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天。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_\_\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 \_\_\_\_\_。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梅陇镇外环生态 7-7 地块老沪闵路段地坪拆除及垃圾外运和零星地块砌筑围墙项目

2、项目基本情况

梅陇镇外环生态 7-7 地块老沪闵路段地坪拆除及垃圾外运和零星地块砌筑围墙项目

3、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质保期：1 年。

### 4. 投标报价依据

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 2013-土建）》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2.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招标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3.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施工、验收的标准和规范；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信息；

6. 本工程现场条件；

7. 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

### 5. 投标报价控制

#### 5.1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的报价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指到工地现场的价格）应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行政管理服务网站（[www.ciac.sh.cn](http://www.ciac.sh.cn)）和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网站（[www.shceci.com.cn](http://www.shceci.com.cn)）上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市场信息价，本工程市场信息价参照最新市场信息价）

#### 5.2 其他费的取定

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文《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

6、参加磋商的工程服务供应商，在进行磋商时的最终报价，若中标，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一份符合最终报价的工程预算书至采购方。如不能按时提供工程预算书的中标服

务供应商，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方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工程服务供应商。

## 7、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梅陇镇外环生态 7-7 地块老沪闵路段地坪拆除及垃圾外运和零星地块  
砌筑围墙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 1  | 翻挖沥青柏油类 厚 10cm 厚度(cm):12             | m2 | 3075    |
| 2  | 翻挖沥青柏油类 士1cm                         | m2 | 3075    |
| 3  | 空压机翻挖混凝土 厚 20cm                      | m2 | 3075    |
| 4  | 翻挖碎石 厚 15cm 厚度(cm):30                | m2 | 3075    |
| 5  | 翻挖碎石 士1cm                            | m2 | 3075    |
| 6  | 垃圾外运                                 | m3 | 1906.5  |
| 7  | 人工挖土方 埋深 1.5m 以内                     | m3 | 17      |
| 8  | 人工回填土 夯填                             | m3 | 6.8     |
| 9  | 垃圾外运                                 | m3 | 10.2    |
| 10 | 预拌混凝土(泵送) 垫层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 5~16 | m3 | 3.4     |
| 11 | 复合模板 垫层                              | m2 | 8.5     |
| 12 | 砖基础 蒸压灰砂砖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0            | m3 | 6.8     |
| 13 | 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200 厚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0        | m3 | 17.342  |
| 14 | 实心砖柱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0                  | m3 | 4.416   |
| 15 | 水泥砖压顶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0                 | m3 | 1.275   |
| 16 | 一般抹灰 外墙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5.0              | m2 | 219.29  |
| 17 | 人工挖土方 埋深 1.5m 以内                     | m3 | 84      |
| 18 | 人工回填土 夯填                             | m3 | 33.6    |
| 19 | 垃圾外运                                 | m3 | 50.4    |
| 20 | 预拌混凝土(泵送) 垫层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 5~16 | m3 | 16.8    |
| 21 | 复合模板 垫层                              | m2 | 42      |
| 22 | 砖基础 蒸压灰砂砖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0            | m3 | 33.6    |
| 23 | 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200 厚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0        | m3 | 86.848  |
| 24 | 实心砖柱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0                  | m3 | 19.504  |
| 25 | 水泥砖压顶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0                 | m3 | 6.3     |
| 26 | 一般抹灰 外墙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5.0              | m2 | 1121.88 |
| 27 | 垃圾外运                                 | m3 | 87.7    |
| 28 | 人工挖土方 埋深 1.5m 以内                     | m3 | 22      |

|    |                                      |    |        |
|----|--------------------------------------|----|--------|
| 29 | 人工回填土 夯填                             | m3 | 8.8    |
| 30 | 垃圾外运                                 | m3 | 13.2   |
| 31 | 预拌混凝土(泵送) 垫层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 5~16 | m3 | 4.4    |
| 32 | 复合模板 垫层                              | m2 | 11     |
| 33 | 砖基础 蒸压灰砂砖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0            | m3 | 8.8    |
| 34 | 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200 厚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0        | m3 | 14.7   |
| 35 | 实心砖柱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0                  | m3 | 3.6    |
| 36 | 一般抹灰 外墙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5.0              | m2 | 174    |
| 37 | 垃圾外运                                 | m3 | 264.45 |

## 税 前 补 差

工程名称：梅陇镇外环生态 7-7 地块老沪闵路段地坪拆除及垃圾外运和零星地块砌筑围墙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费用    |
|-----|-------|----|----|-------|-------|
| 1   | 零星工程费 | 项  | 1  | 13500 | 13500 |
| 合 计 |       |    |    |       | 13500 |

增值税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 \_\_\_\_\_

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磋商报价为：  
\_\_\_\_\_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发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服务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服务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包件\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开标之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 90 天，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1 开标（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梅陇镇外环生态 7-7 地块老沪闵路段地坪拆除及垃圾外运和零星地块砌筑围墙项目包 1

| 报价内容 | 投标价（元） | 投标总价（大写）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3-2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万元

| 单位工程名称 | 报 价 (万元) |               |            |           |            |             | 暂列金额 | 专业工程<br>暂估价 | 社会保险费<br>(万元) | 备注 |
|--------|----------|---------------|------------|-----------|------------|-------------|------|-------------|---------------|----|
|        | 总计       | 分部分项工<br>程量报价 | 其他项目<br>报价 | 措施费<br>报价 | 规费项<br>目报价 | 增值税项<br>目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备注: 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 自报质量 \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 (万元) :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⑤质保期:

服务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 若本表与招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 以本表为准。
-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 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附详细费用表 (详见谈判报价分项表 (格式))。

附件 3—3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服务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4 服务提供商基本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服务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业主情况 |     |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1、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服务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 数量 | 详细内容所在<br>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服务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3、主要人员简历表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br>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br>要<br>工<br>作<br>业<br>绩<br>及<br>担<br>任<br>的<br>主<br>要<br>工<br>作 |  |      |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4、近年信誉情况（2020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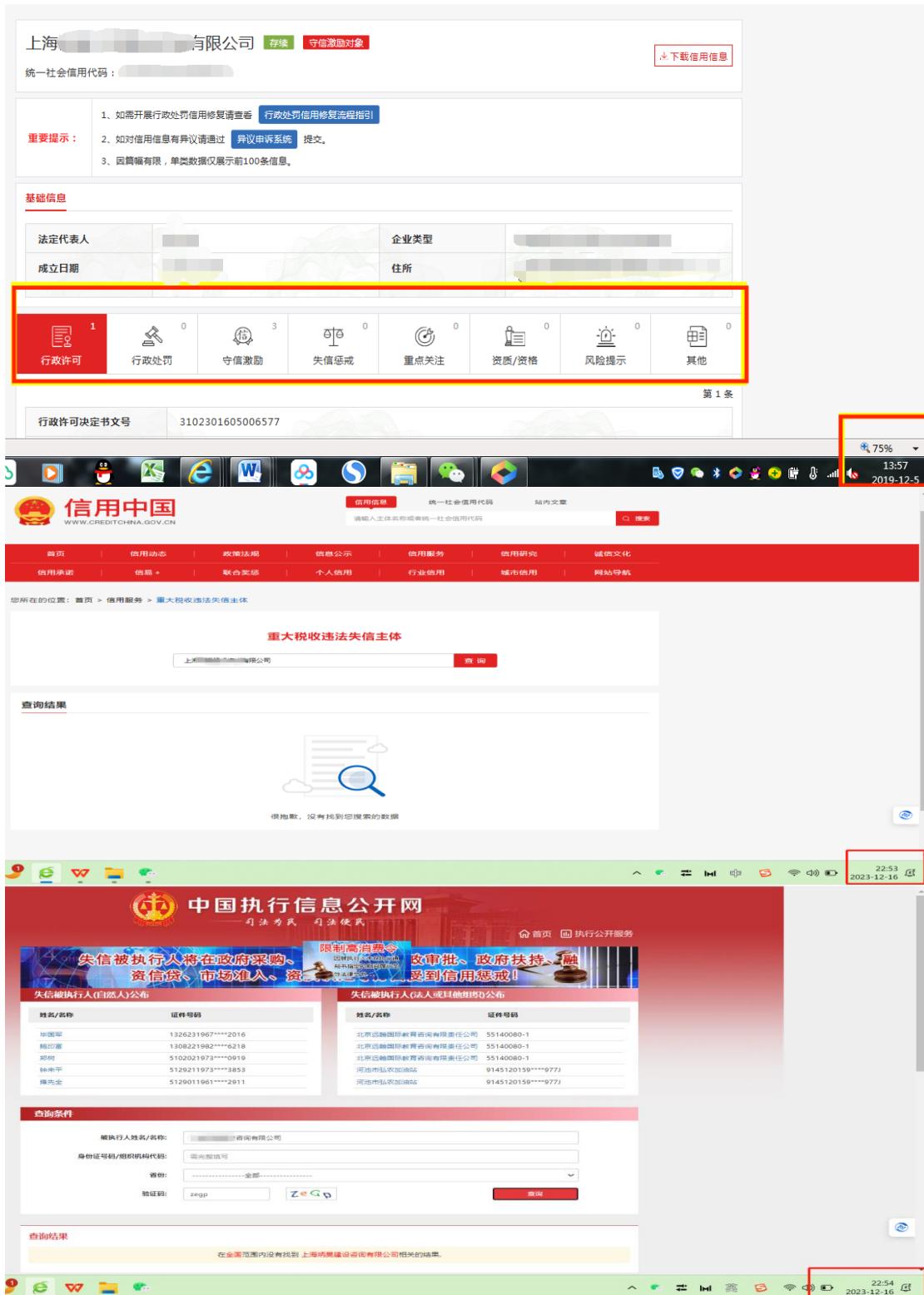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 5、其他材料

## 附件 7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参考示例）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上海[...]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要提示：

- 如需开展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请查看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
- 如对信用信息有异议请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提交。
- 因数据有限，单类数据仅展示前100条信息。

基础信息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类型 | [...] |
| 成立日期  | [...] | 住所   | [...] |

行政许可 1 行政处罚 0 守信激励 3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 0 资质/资格 0 风险提示 0 其他 0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3102301605006577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  
资信贷款、市场准入、  
融资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华国平   | 1326231996****2016 |
| 施应豪   | 1308221982****6218 |
| 郑树    | 5102021973****0919 |
| 徐平    | 5129211973****3853 |
| 麻先全   | 5129011961****2011 |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北京远航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远航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远航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55140080-1         |
| 商洛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0777 |
| 商洛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0777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上海鸿基建设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 2、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页面：



www.ccgp.gov.cn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或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地址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br>的具体情形 | 处罚结果 | 处罚依据 | 处罚日期 | 公布日期 | 执法单位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      |                       |      |                   |      |      |      |      |      |

本次查询的企业：上海 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7年12月19日 10时3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

- 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 3、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填报示例

####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电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闵行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区域运输单位名录》

公告公示 信息公告 会议公告 通知公告

###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工程垃圾（工程渣土和拆房垃圾）道路运输企业招投标项目

[返回列表](#)

|       |  |
|-------|--|
| 项目编号: | 22SRMH0367   |
| 标段号:  | Z01  |
| 中标单位: | 上海城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森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运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森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闵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鑫艺程清运有限公司,上海勤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闵环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安远基础工程土方运输有限公司,上海中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品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雅米鼎宏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路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五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裕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凯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聚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雄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俊旭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鑫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雨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运鹏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鹏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有限公司,上海憨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坝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宏泰伟业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英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